



蛇非蛇

——邹贤中小小说《蛇王之殇》赏析

曾利华



2019年1月10日《衡阳晚报》刊载的小小说《蛇王之殇》让我眼前一亮,这篇由90后作家邹贤中撰写的小小说,勾起了我对诸多乡村往事的回忆:经常出没于山野、水田和溪流边的眼镜蛇、草鱼蛇、金环蛇、银环蛇,甚至还有农舍石壁中露出头的松花蛇,都齐齐从记忆中窜了出来。如主人公元爷一样为了换取生活所需,而穿行于山野的农村捉蛇人和捉蛇人的境遇与生活,也一一在脑海浮现。

《蛇王之殇》之所以让我喜爱,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其集中体现了小小说“以小见大”的本质属性。在1500多字的篇幅里,邹贤中向读者描述了与蛇有关的诸多信息,譬如湘南农村蛇的种类,农村人捉蛇的方

式与手段,那些没有科学依据却又被农村人禁忌的传说,以及在农村广为流传却又难得一见的“定身咒”“隐身术”“隔山封血”……当然,也包括小说中元爷的境遇和思想的前后变化等。

从语言运用来看,《蛇王之殇》以充满美感而明快的短句,向读者不紧不慢地讲述了湘南农村元爷拜师学艺,习得一手捉蛇功夫后,从信守诺言到背信弃义,再到腐化堕落终葬身蛇口的因果报应故事。短句的运用,加上紧凑的结构和跌宕

起伏的情节推进,就像一个技艺娴熟的演奏家,面对面给读者演绎了一首节奏鲜明、旋律优美的迷人乐曲,让读者一口气读完小说后仍沉浸其中。

但一篇优秀的小小说,绝不能仅仅局限于语言的美感与明快,其真正让人深思的当属内容。就像一个衣着华丽服饰的美女,第一眼让人心动的当然是外在的仪表,然而,具有持久吸引力的仍然是内在的美。《蛇王之殇》除了有美的语言外,还有语言外衣下要呈现给读者的内核。作者写《蛇王之殇》,其实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或者说“醉翁之意不在酒”。因为,从表象看,元爷是葬身蛇口,但事实上,蛇非蛇,蛇只是作者所使用的一个道具。元爷所学的“捉蛇

之术”,其实象征着现实生活中的某种权力。名师提醒元爷:你若学了此技,他日必死于蛇口。艺成之后,名师叮嘱元爷,要想保终身平安,需牢记几大禁忌:一是不可滥杀无辜,捉蛇最多换点烟酒钱即可;二是不得吃龟、鳖、蛇之物等。作者想要警醒世人的是,无论什么时候,权力都是一把“双刃剑”,有权不可任性。如果不知敬畏、不存戒惧、不守底线,不牢牢守住用权的“底线”,只是一味滥用职权进行索取,甚至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那么,离葬身“蛇”口也就为时不远了。

遗憾的是,被尊为“蛇王”的元爷“守身如玉”时间太短。数年后,元爷不敌收蛇郎的“糖衣炮弹”,竟然在灯红酒绿中忘了初心,迷失了自我。他开始肆无忌惮利用掌握的“捉蛇之术”,毫无节制地捉蛇,以换取大把大把的钞票,出入高档娱乐场所,还瞒着妻儿养起了小三。每每心虚之时,元爷又会自欺欺人心存侥幸地安慰自己:蛇伤我父,不共戴天,我为父报仇,情有可原。由于不收敛不收手,元爷终因小三而坏了功夫,直至遇到原矛头蝮终命丧黄泉。

从身怀绝技对各种蛇可以呼风唤雨的蛇王,到不听名师忠言胆大妄为利用“捉蛇之术”,大肆捉蛇谋利以满足自己的私欲,元爷最终在“收蛇郎”温水煮青蛙的攻势中走上了腐化堕落的不归路,其蕴意十分深刻,颇具现实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邹贤中的《蛇王之殇》实不愧为一篇不显山露水的优秀官场小小说。

艺术,一点都不“浪漫”

——意达与晏阳谈话录之七



人物介绍:
晏阳,当代著名画家,鲁迅美术学院教授。
意达,省作协会员
意达:上海美术制片厂不知现在如何?我记得小时候看过的很多动画片,都是上海美术制片厂出品的。

晏阳:“动画片”,其实远不应只是卡通片,尤其不应只是清一色的卡通片。我们有着很丰厚的传统遗产,我们缺少的是文化自信。如文化自信的缺失,它反映出的又是关乎社会理念、价值取向等深层的问题。

意达:您说的对。动画片应当是一个涵义更广泛的东西,而不仅仅是给孩子们看的。如缺少了些文化上的自信,会越发丢掉了自己最好的东西。自信于一个人、一个民族的道理都一样。最不好弄的是,往往掌握了评估好坏权的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好东西。

晏阳:我给孩子们画过十多年插图、连环画,他们两次拿国际奖,对此有一点切身体会的。那时年轻,我是拼命三郎,不吃不睡地玩儿命画,没一幅不是用心画的。我画的东西几家出版社都得过各类图书奖。可他们对一些工作根本不负责任——画稿丢失、不按约定

出版、稿酬缩水……

意达:现在儿童连环画,好像越来越倾向于出版国外的了。也不知是不是有完整的出版程序。

晏阳:这个话题我曾经说过一点。我们很少有人下真功夫给孩子们出点儿东西。我接触过的一些出版社,他们可能是在用一堆极其劣质的一些东西去骗孩子家长的钱。对儿童教育负有重要责任的某些机构,他们关心的只是印数……潜心地给孩子们画画的,有一些家长认为没有出路,因为真正关心孩子的艺术教育有些急功近利。而如何搞儿童美术教育?我认为就还得连带着教育家长,提高他们的认知。

意达:纯粹搞艺术的话,恐怕要成了名,经济状态才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个过程是艰难熬啊。

晏阳:所以,我总是说搞艺术很难、很苦、很累,一点都不浪漫。

“段”章取“议”

空的人相遇。所以它有一种不死の意味。

——庆山 说

2.我们在创作实践中,就必须即时而自觉地走出以“表现自我”代替表现人民,以肆意恶搞代替崇尚崇高,以杯水风波代替改革大潮,以狭隘感知代替时代生活,以所谓“写真实”代替典型化创作原则,以无谓甚至无聊的故事和浑浑噩噩的人物形象掩盖思想光彩与消泯英雄本色,走出片面追索票房价值和所谓的销售量、点击量、上座率而不惜淡化和颠覆公众利益与社会效能

的怪圈。

要知道,不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也不论是任何内容和任何形式的文艺创作,倘若一旦与积极思想和正义精神相割裂、相悖离,那就无论多么“精彩”的故事和何等具有“魅力”的人物,便都会失去风韵与光彩。因为没有思想性的故事和不具精神力量的人物,其在本质上也就自会失落价值和意义,消泯活力与灵魂。而没有价值和意义的故事、失却活力与灵魂的人物,又何谈什么对读者的教益,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驱动,乃至实现创作的突破与成功呢?

——艾斐 说



追寻·迷失·回归

——读胡仲明《城堡》

张瑜洁

《城堡》采用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巧妙地將风情万种的美人与诡谲多变的官场、古代社会与现实社会错综杂融。主人公小丘与其影子双线交叉,推动小说情节的发展。小说采用总分总的结构,以第一人称的叙述,乡俗化的语言塑造了鲜明的人物形象。

小说首段便交代了主人公——“我”,即小丘,影子。“我和我的影子一直是主仆关系,我是主人,影子是我的奴仆。”与尾段无一字差别。小说讲述了一个主人公“我”和“我”的影子,他们离开一成不变生活的柳河街去追寻外面的世界,一度迷失最后又回到柳河街的故事。

城堡在小说中是主人公追寻的世界,也是他迷失的世界。作者以“城堡”为题显然不是随意之笔,实际上,作者花了大量笔墨在城堡上,更是集中塑造了主人公小丘与其影子在城堡中迷失自我的一系列荒诞离奇故事情节。城堡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堡,作者新奇地杂糅了现代与古代又巧妙地分成两部分的只存于小说中的荒诞世界。城堡是一个相对于柳河街的世界,而城堡本身又有两个相对独立的世界。

城堡的一半是一个具有古典风味的城堡,另一半却是矗立着高楼大厦的时髦现代都市。这样奇特的建筑不仅吸引着小丘与影子,也吸引着境外读者。小丘与影子无例外各走一边,无例外激动非常。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是迷失之始。

作者在城堡之中给他们安排了新的身份。来到现代与古代杂糅的社会的小丘,成为了一个“官员”。借用皇帝的新衣,赤裸裸地讽刺赤裸裸的小丘,在此他已经完全忘了他离开柳河街来到城堡的目的。面对名利的诱惑,美色的诱惑,一步步迷失,在诡谲多变的官场中最终成为逃犯。另一边,来到利益至上的现代都市的影子,更是无底线无原则地追求他自己也不知道的追求,变成人妖。人性在作者笔下铺陈,扣人心弦。他们在城堡里得到又失去,最终小丘与影子一起离开城堡,寻回自己。

他们在期间所经历的一切恍若黄粱一梦,迷幻一般的城堡已不能使他们沉沦迷死。他们又回到了柳河街,终于想起那个日思夜想的梦中情人——红裙子的月子姑娘。所有一切又回到原点,却有什么在悄然改变。

整篇小说毫不留情地揭示光怪离奇的社会,针砭时弊痛斥人性的黑暗,又忍不住给世人警醒,唤醒人性的回归。